

更正後



陳明珠

112年度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餘絀及稅務

(專供無銷售貨物或勞務者使用)

機關或團體名稱：彰化縣埔鹽鄉埔鹽社區發展協會

所得期間：自民國112年01月0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

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74879989

Table with columns: 項, 目, 摘要, 帳載結算金額, 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 備註. Rows include 01 收入 (3,118,550) and 05 支出 (3,080,881).

課稅所得額計算表

- 1. 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2條、第4條規定...
2. 未符合前項免稅適用標準規定，本期應課徵所得稅：
17 課稅所得額=上表09 37,669元-24a依其他法令規定免稅所得(非屬銷售貨物或勞務) 0元

18 課稅所得額 x 稅率 = 本年度應納稅額 (計算至元為止，角以下無條件捨去)
(申報及計算稅額請先閱第2頁背面申報須知)
(1) 【 37,669元 x 0.00% 】 = 0元

Table with columns: 計算, 稅額. Rows include 33 依境外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可扣抵稅額... 21 本年度抵繳之扣繳稅額... 22 本年度應自行向公庫補繳之稅額... 23 本年度申請應退還之稅額...

揭露事項 本機關或團體本期費用及損失，因交易相對人應給與而未給與統一發票，致無法取得合法憑證，已誠實入帳，能提示送貨單，交易關係文件及支付款項資料者，計 0元。

附註 一、本表各欄如不敷應用請依自製附件使用。
二、應配之股利或盈餘(含股息股利)，應於收入項目欄內填列，並依免稅適用標準規定，免所得稅。
三、主管機關為提昇社會福利機構之服務品質或鼓勵業者配合辦理相關業務所給與獎勵性質之各項補助費，如無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且該項補助費係屬非屬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應免稅。
四、本會免稅適用標準規定且符合於截止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4條規定者，請填報第14頁。
五、本會免稅適用標準規定且符合於截止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4條規定者，請填報第15頁。
六、本會免稅適用標準規定且符合於後備軍人召集期間特別條例第3條規定者，請填報第15頁。
七、依據前項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9條之1規定自政府領取之補助、津貼、獎勵及補助費，應於40a欄填列減除。
八、本會免稅適用標準規定且符合於後備軍人召集期間特別條例第3條規定者，請填報第15頁。
九、本會免稅適用標準規定且符合於後備軍人召集期間特別條例第3條規定者，請填報第15頁。
十、本會免稅適用標準規定且符合於後備軍人召集期間特別條例第3條規定者，請填報第15頁。

本案於113年07月26日向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員林稽徵所申請更正，關於漏報或短漏報所得稅額部分仍應依有關稅法規定送罰。收文號：1131804264

更正後



112 年度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餘絀及稅額

(專供無銷售貨物或勞務者使用)

機關或團體名稱：彰化縣埔鹽鄉埔鹽社區發展協會

所得期間：自民國112年01月0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

扣繳單位
統一編號 74879989

項 目	摘 要	帳 載 結 算 金 額	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	備 註
01 收入 (不含以前年度編列使用計畫結餘款)	(請加總填列)	01		
8. 衛生局	衛生局等	0108	525,200	525,200
9. 縣政府	舞蹈補助等	0109	1,112,000	1,112,000
10. 據點福利服務	何靜雯贊助等	0110	603,422	603,422
11. 基金的孳息	活存利息等	0111	8,168	8,168
12. 社區活動	撿到等	0112	628,960	628,960
13. 研習課程	舞蹈收入等	0113	94,300	94,300
14.		0114		
05 支出 (不含以前年度編列使用計畫結餘款用於本年度之支出)	(請加總填列)	05		
12.		0512		
13.		0513		
14.		0514		
15.		0515		
16.		0516		
17.		0517		
18.		0518		
19.		0519		
20.		0520		
21.		0521		
22.		0522		
09 本期餘絀數	(01-05)	09		

課稅所得額計算表

1. 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2條、第4條規定，且無依該標準第3條規定應課徵所得稅之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本期免納所得稅。

2. 未符合前項免稅適用標準規定，本期應課徵所得稅：

17 課稅所得額 = 上表09 _____ 元 - 24a 依其他法令規定免稅所得(非屬銷售貨物或勞務) _____ 元
 - 39a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金 _____ 元 [第14頁(W2)欄金額] -
 46a 後備軍人召集期間薪資費用加倍減除金 _____ 元 [第15頁(X2)欄金額] = 1 _____ 元

18 課稅所得額 × 稅率 = 本年度應納稅額 (計算至元為止，角以下無條件捨去)
 (申報及計算稅額請先閱第2頁背面申報須知)
 (1) 【 _____ 元 × _____ % 】 = _____ 元
 (2) 營業期間不滿1年者，換算全年所得核課：【 (_____ 元 × $\frac{12}{}$) × _____ %] × $\frac{12}{}$ = _____ 元

33 依境外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可扣抵稅額(附所得稅法第3條第2項規定之納稅憑證)..... 33 元
 21 本年度抵繳之扣繳稅額 元
 22 本年度應自行向公庫補繳之稅額(附自繳稅額繳款書收據，18-33-21) 元
 23 本年度申請應退還之稅額(21+22)-(18-33)、(18-33) < 0以0計 元

揭露事項 本機關或團體本期費用及損失，因交易相對人應給與而未給與統一發票，致無法取得合法憑證，雖已誠實入帳，能提示送貨單、交易關文件及支付款項資料者，計 _____ 元。

附註 一、本表各欄如不敷應用請依式自製附件使用。
 二、應記之股利或盈餘(含股東股利)，應於收入項目欄內填列，並依免稅適用標準規定，免納所得稅。
 三、主管機關為提昇社會福利機構之服務品質或為鼓勵業者配合辦理相關業務所給與獎勵性質之各項補助費，如無須相對提供勞務或服務者，非屬「營業」所得，免納所得稅。
 四、承辦政府委辦業務所取得之收入，及接受政府機關委託或委託客身性團體者，所領取之托管及專項補助費收入屬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應依所得稅法規定申報繳納所得稅。
 五、未符合免稅適用標準規定且合於應予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研因擴充特別條例第4條規定者，請填報第14頁「112年度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研因擴充特別條例第4條規定者」欄。
 六、未符合免稅適用標準規定且合於後備軍人召集期間薪資費用加倍減除金規定者，請填報第15頁「112年度後備軍人召集期間薪資費用加倍減除金」欄。
 七、依應予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研因擴充特別條例第5條之1規定由政府領取之補助、津貼、獎勵及補償，免納所得稅。

本案於113年07月26日向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員林稽徵所
 申請更正
 二、嗣後如發現係經檢舉及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始申請更正者，關於漏報或短漏報所得額部分仍應依有關稅法規定送罰。
 1131804264

分局
 稽徵所
 收件編號 56860181